

1928年《商業特刊》中所見的 廣東商界的聯合與衝突

馬木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前言

由廣州總商會出版的《商業特刊》創刊於1928年10月。¹據廣州總商會常務會董彭礎立指出，以往廣州總商會沒有宣傳機關，文告往來，會議紀錄，職員工作的勤惰，財政收支的狀況，只有零星的消息刊載於報章上。商會會員對涉及商會的事務，茫無所知；更遑論向一般商民介紹新的經濟學說，報告外國市場近況。有鑑於此，廣州總商會遂有創刊《商業特刊》之議，一方面作為總商會的宣傳機關；另一方面，作為研究商業問題的園地，介紹西方的經濟學說及各類統計調查，更重要的是作為本市商民發表各類商業研究的園地。²

其實，在《商業特刊》創刊前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亦有參加代表指出廣東省內各屬商會，向來沒有聯絡，凡事不相聞問。廣州總商會對於各屬商會會址及社員姓名，亦沒法得知。故倡辦商會週刊或月刊，以加強相互間的聯絡。由於廣州總商會正在籌備發行《商業特刊》，故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審查提案委員會建議，邀請各屬代表擔任調查的工作，調查各地商業狀況，隨時透過通訊方式，將各地商業狀況刊載於廣州總商會創刊的《商業特刊》上。³由此可見，《商業特刊》是作為全省各屬商會聯絡溝通的刊物。1928年9月1日召開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經大會選舉成立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為全省商界的大事。廣州總商會作為此大會的召集人之一，遂將大會的籌備經過、會議紀錄、各項提案、選舉結果及有關函件，整理刊載於大會後創刊的《商業特刊》中。由於廣東商會檔案不多見，特別是有關1927年清黨後至1929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前的一段時間，廣東省商會代表大會肯定是最重要的

商界事件之一，《商業特刊》第一期所輯錄的有關資料，便顯得十分珍貴。本文嘗試利用這批資料，分析在廣州總商會主持下，這次統一全省商界的活動中，商界內部所呈現的分歧與衝突。

有關民國廣東商會史的研究，近年來頗受注目，但研究主要集中在1927年以前的廣州商人。⁴本文嘗試探討1928年廣東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成立所引起的廣州商界的內部糾紛，說明廣州市各商會間的衝突，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國共合作改組國民黨以前已存在。1925至26年間，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和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即下文的舊商聯合會）即使在面對國民黨黨部以統一商運為口號，試圖以商民部組織的商民協會取代舊商會的危機時，亦未能團結一致。1928年廣州商界在政治形勢較為寬鬆的情況下，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不但未能團結各商會團體，更觸發三個最主要的商會——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及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的正面衝突，這次衝突實際上是1927年4月廣東省清黨前，三商會間矛盾的延續。

二、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的成立

1927年末，上海總商會與上海商民協會為舊商會的存廢問題鬧得不可開交之際，上海總商會於1927年11月24日向各地總商會發出通電，召集在國民黨治下的16省商會，於12月15日在上海召開各省商會聯合會大會，討論商會存廢問題。⁵當時，到會者包括10省87商會，代表144人；決議成立「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於上海，設分事務所於各省。在會議期間，選出總事務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於1927年12月27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⁶

1927年在上海舉行的各省商會代表大會的

重要決議之一，是由各省府所在地的總商會，召集各該省的商會代表，開會組織各省商會聯合會該省分事務所。廣州為省政府所在地，汕頭為粵省巨埠，因而由總事務所致函廣州總商會，主張由廣州總商會聯同汕頭總商會發起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其次，各省商會代表大會亦因舊有商會的組織法已不合時宜，為配合時代的需要，有改善商會組織的必要，提出三點改組原則，（一）改會長制為委員制，（二）會員不限性別，（三）減低入會費，讓小商人亦能加入商會，並決議全國各地商會自動改組。但又恐各地商會改組參差不齊，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故由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具商會改組大綱，呈請國民政府備案。1928年5月19日該總事務所獲國民政府工商部以「查商會法尚未由中央釐定頒布，該會大會議決制定之商會改組大綱，姑准暫予備案，一俟中央將商會法釐訂公布後，再行飭遵。」因此，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馮少山將此商會改組大綱呈各省府，轉令各地商會進行改組。廣州總商會亦獲廣東省建設廳發來此商會改組大綱，請其「查照辦理，並將改組情形從速見復。」⁷有關廣州總商會改組的經過及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現在先檢視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問題。

廣州總商會依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的提議，先行推舉正副會長鄒殿邦、胡頌棠，及去年出席上海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大會的代表劉維文、彭礎立，再加上執委馮陶侶、傅益之六人為籌備委員。⁸經過與汕頭總商會商議後，決定由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聯銜召集「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並於1928年8月10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與汕頭總商會合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及工作安排如下：

籌備處主任：鄒殿邦

總務股：陳少文、胡頌棠

文書股：許宛如、馮陶侶

交際股：陳堅夫、劉維文

宣傳股：蔡紉秋、彭礎立

庶務股：楊土峨、傅益之

決議於1928年9月1日在廣州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並去函通知廣東各縣商會或商務分所各派代表兩人，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各選派八人參加，海口總商會則可派兩人以上，於會期前一星期報到。並以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名義，將大會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又致函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及廣東省市黨部於9月1日派員指導。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接到有關函件後，派彭礎立、劉維文為代表，出席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彭、劉二君其實是1927年由廣州總商會派往參加各省商會代表大會的代表，並於大會上，被選為各省商會聯合會的委員。總事務所以當地委員作為代表，亦是方便各地盡快建立分事務所的安插。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於第三次預備會時推舉大會主席團三人，候補主席兩人。主席分別為鄒殿邦（廣州總商會）、陳少文（汕頭總商會）、唐品三（海口總商會），候補主席為胡頌棠（廣州總商會）、許宛如（汕頭總商會）。

當時，出席大會的商會80餘處，代表170餘人，可說是規模盛大。（名單見附件二）這次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廣東省商會改組的辦法，及組織廣東商會聯合會分事務所兩事。結果，經大會修改通過了〈廣東全省商會暫行改組章程〉。其次，大會亦通過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組織大綱〉（附件三），並依大綱進行選舉，選出49位執行委員，15位候補執行委員，23位監察委員，7位候補監察委員，再由執監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會主席三位

鄒殿邦（廣州總商會）、陳少文（汕頭總商會）、胡頌棠（廣州總商會）

常務執行委員七位

彭礎立（廣州總商會）、劉維文（廣州總商會）、許宛如（汕頭總商會）

鄭耀文（廣州總商會）、唐品三（海口總商會）、李志岳（順德縣商會）

梁育才（四會縣商會）

候補常務委員三人

傅益之（廣州總商會）、甄祝三（台山新昌商會）、余煥南（新會江門商會）

常務監委三人

植子卿（廣州總商會）、楊士峨（汕頭總商會）、何戊南（廣州總商會）

候補常務監委一人

陳家修（海口總商會）⁹

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在廣州總商會和汕頭總商會聯合控制下召開，並非毫無波折。在會議籌備期間，便激化了廣州市內各商會間存在已久的矛盾，首先受到其宿敵廣州市商會的挑戰。在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商聯合會」）成立後，又與原有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為全省商人代表的合法性問題，展開激烈的爭論。

三、廣州市市商會的資格問題

籌備會曾分函各縣商會及商務分所，通知其選派代表於大會前一星期到廣州報到參加會議。隨後，恐函電未周，再於報上刊登通告。廣州市市商會認為分事務所應為全省商會的共同組織，作為廣東省商會一份子的市商會，自付應具有參加大會的權利，但一直沒有接到籌備會發出的函件，故於8月23日推派主任會董李繼文、譚棣池兩人往總商會查詢。正如廣州市市商會發給總商會的函件所言，市商會一直未有收到總商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函件，絕不可能是郵遞未周，或因遺漏所致。其實，在會議籌備期間，主席鄒殿邦恐怕總商會持有的商會名單，或有遺漏，曾函請建設廳將全省商會銜名，開列來會，並同時在報上刊登通告，通知各屬商會派員參加。¹⁰由此可見，廣州總商會對這次召集的商會代表大會的重視。再者，市商會與廣州總商會同在廣州市內，而且兩會素有來往，未有函告市商會派代表參加，實際上是不欲廣州市商會參加。到市商會親往質詢，廣州總商會即致電上海各省商聯合會總事務所查詢，似有意將責任轉移給上海的總事務所。據上海總事務所的回覆，指商聯合會的召集準則，應照商會法組織為限，如總商會、縣商會、

鎮商會之類；而普通市商會等於縣分事務所，則不合召集。而廣州市現為省府管轄，應照普通市辦理。此事再經8月28日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議決，以「市商會隸屬於廣東省政府之下，係普通市而非特別市，應照縣商會同等，改組辦法，及執監委員名額，均照縣商會辦理。」故函告廣州市商會，選派代表兩人參加大會。¹¹尤應注意的是受籌備會委託回覆市商會的總商會執委宋俊堂，亦為今次商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宣傳股幹事，他同時亦為廣州市商會的主任會董。由此可見，在籌備會議之初，未有致函通知廣州市商會，確實是有意不讓廣州市商會參加是次會議的。

廣州市市商會對此回覆並不滿意，於9月6日商會代表大會第四次正式會議時，選派楊公衛、李紹舒、楊遠榮、李福田、黃協頤、梁焜樓、區述之、談國英八代表，攜同市商會函件到會場，聲稱奉建設廳批令，准許派代表八人參加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市商會函件中指出早前奉省政府建設廳函，進行從新改組，遵照特別市條例改組完成後，已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案；而照章應派代表八人出席大會，亦已呈奉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當時，大會主席團將市商會出席代表人數糾紛經過，在會上說明，經會眾公議維持原案。大會除將結果函告市商會外，並致函廣東省建設廳，說明這次市商會代表資格糾紛的原委，請其飭令廣州市商會，依照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援縣商會例，舉派代表二人出席。翻檢出席大會代表名單，可知市商會最終未有正式代表出席是次代表大會。¹²

四、新、舊商聯合會的衝突

廣東省早已有名為「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組織。據楊西巖所述，舊商聯合會成立於民國十年（1921）。當時孫中山以廣州為國民革命的基地，但廣州總商會並不支持孫中山，甚至有搗亂革命之舉。因此，孫中山命國民黨內的商人另組支持革命的商會，而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亦因而產生。¹³因此，當舊商聯合會聽聞廣州總商會與汕頭總商會聯合召集廣東省商會代表大會，欲成立

廣東省商聯會。舊商聯會立即發佈快郵代電，阻止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認為只有它才有權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的籌備會以舊商聯會並非全省商會的聯合組織，而現在報到的各縣商會，皆與該會沒有關係；所以，該會根本沒有權召集全省商人代表大會。反之，廣州總商會是受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函請於廣東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大會亦已呈准省建設廳備案；所以，廣州總商會絕對具有合法權力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因此，決議以預備會名義，署列報到的各商會代表人姓名，發表快郵代電，斷然否定廣東商會聯合會為廣東省商會的合法代表組織，通告尚未派出代表的各商會，勿誤信該會謾言，從速派代表赴會。¹⁴

「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成立後，認為商會應以商人為基礎，商聯會則以商會為基礎。為求統一商運，以新商聯會屬下商會聯名，發表〈廣東省各屬商會宣言〉，指「從前有所謂廣東商會聯合會者，其名則為商會所集合，其實則為私人所組織，該會長董之選出，各屬商會並未票舉，該會事務之進行，各屬商會並未參預，而曠昔竟為所利用，供其傀儡，言之疚心，商人忠厚性成，初以為彼等竊號自娛，閉門自大，此等滑稽行為，原可任其自生自滅……」現在新商聯會已依法成立，同一行政區域內，似不應再有其他舊有商聯會存在。又據江蘇等省商聯會成立時，舊有之商聯會，無論是否依法組織者，皆須移交的案例，舊商聯會應予以撤銷。因此，新商聯會致函省政府建設廳，要求撤銷舊商聯會。¹⁵

當時，舊商聯會為與新商聯會爭奪合法地位，亦明白原有組織體制，與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提出改組商會原則不符，不利其與新商聯會鬥爭。故於1928年12月30日召開改選大會，根據商會改組大綱，將會董制改為執監委員制。改組大會亦邀得建設廳代表陳無涯、公安局代表潘樹勳、馬叔康出席監票，順利選出49位執行委員，23位監察委員。¹⁶1929年1月2日經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由執行委員互選楊西岩、林麗生、劉蔭蓀、曾潔雲、宋季緝、梁閔秋、黃驥人為執行常

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推選楊西岩、林麗生、劉蔭蓀為主席團。¹⁷

新、舊商聯會誓不兩立的對抗，於1929年1月新商聯會召開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時進一步升級。在新商聯會執監聯席會議召開前一天（1929年1月10日），廣東省建設廳曾為新、舊兩商聯會的糾紛，召集雙方於建設廳進行討論。但討論並沒有改變新商聯會要求解散舊商聯會的態度，新商聯會經聯席會議決議，於12日早上聯合全體執監委員，往建設廳謁見廳長馬超俊，重申各屬商會擁護新商聯會，要求解散舊商聯會的立場。又以全體執監委員聯名、及各屬商會聯名的方式，發表宣言，呈請中央政府工商部及廣東省建設廳，解散舊廣東商聯會。又致函各屬商會，要求曾加入舊商聯會者，一律辦理正式手續，退出該會。¹⁸

經過建設廳第一次調解失敗後，舊商聯會亦於1月19日發出快郵代電，指摘廣州總商會截留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的電文，違法召集全省各屬商會代表會議。舊商聯會主席楊西岩認為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電廣州總商會，是請其轉知已成立的商會聯合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但廣州總商會卻將該電匿而不發，更暗結汕頭總商會擅自召集商會代表大會，實屬越權違法；現在更提出要將孫總理手創的商聯會解散，更是反革命行為，應予以解散。¹⁹

21日，新商聯會執監委員亦發出宣言，重申9月召集之商會代表大會，已有各屬商會百餘處參加，會後函請加入新商聯會者亦有40餘處，可見其為真正商人聯合的團體。反觀舊商聯會，則純以個人為單位，不以商會為單位，凡加入者每捐費五元，即為會員，便有選舉及被選權，根本沒有聯結商會的作用。新商聯會更提出工人代表會為例，說明先總理手創的團體，亦有因不依法進行，而遭解散的。舊商聯會雖為先總理手創，但它自民國十年成立以來，從未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根本未能領導商人參加革命，切實進行商運工作。其最近的改選，所有執監委員的產生，並非由各屬商會正式票舉，實非各屬商會共同組織，應予以撤銷。²⁰

正如《廣州民國日報》上的一篇評論文章所言，新舊商聯會的糾紛，舊商聯會指摘的對象是廣州總商會，「它們相互間的決裂早已種因於總理手創舊商聯時候的環境中，去年全省商聯會的改組，便是糾紛爆發的關鍵。」²¹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曾去函約集雙方於3月4日再作調處，舊商聯會代表楊西岩、劉蔭蓀、梁閩秋仍堅持糾紛全因新商聯會召開商會代表大會手續錯誤，為不合法。又強調舊商聯會為總理手創，絕對不能推翻。新商聯會代表鄒殿邦、胡頌棠、彭楚立則反駁新商聯會是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所產生，完全符合法律，並表示沒有必要重新召開商會代表大會。至於舊商聯會既為總理手創，他們亦願意維持，其辦法是共同發表合作宣言，以統一商運。新商聯會自動把事務所三字刪去，而舊商聯會則自動結束，歸併入新商聯會，其結束辦法可從詳商議。當時，建設廳長馬超俊對此解決辦法極表稱同，要求兩商聯會代表簽字存案，以此法解決糾紛。此法實在與舊商聯會代表的要求相去太遠，他們以事關重大，需召集會議商議為由，不允簽字。當時，馬超俊已表示無論舊商聯會是否簽字，建設廳都會照此辦法呈復工商部。²²由此可見，建設廳長馬超俊亦已不耐煩舊商聯會的糾纏。省建設廳既決議要舊商聯會解散，併入新商聯會。而舊商聯會雖然不願合作，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亦只能消極沉默，無形中給予新商聯會作為全省商會代表的合法地位。

1929年8月10日新商聯會依章召開第二次商會代表大會，舊商聯會在省農工廳的強迫合併的命令下，亦派出代表參加了這次大會。其次，上屆會議因選派代表人數問題，而沒有參加的廣州市市商會，這次亦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提出數項議案。會議最終有商會、商務分所100處，商會代表163人出席。²³從這次代表大會所見，似乎廣東省各商會已能統一於新商聯會。在會議開幕當日，省主席陳銘樞出席會議，並致訓辭，強調國民政府一直都重視農工商各界，過去側重農工運動，只因共黨的影響。現在政府將以農工商並重，要求商人與政府合作。當時，政府鼓勵工商聯合之意，更可在新任建設廳長鄧彥華提議成立

工商職工俱樂部可見一斑。鄧氏認為工商間感情一向隔膜，往往因誤會而生衝突，為聯絡工商間的感情，以謀工商業的發展，提議工商部頒佈工商職工俱樂部組織法，使俱樂部得以早日組成。²⁴

在第二次商會代表大會剛結束，國民政府便頒佈新商會法。雖然，新商聯會成立時，國民政府尚未頒佈商會法，但當時新商聯會以其組織是根據前年各省商會代表大會呈奉工商部核准的商會改組章程組織成立，並已奉廣東省建設廳、工商部核準備案的，故只將該會的組織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執監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呈送社會局，請求註冊。但社會局則以該會組織章程中、主席團及委員人數等與商會法條文規定不符，將該會章程發還，飭令修改後再行呈繳註冊。因此，商聯會亦要依新商會法進行改組。²⁵

為此，新商聯會於1930年3月3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中，選出鄒殿邦、彭楚立、梁育才、陳少文、劉維文、胡頌棠、何戊南、植子卿、甄祝三、黃以文、劉少銘、張頌賢，梁景雲等13人組成改組籌備處。改組籌備處成立後，因商聯會必須各屬商會改組後，才能進行改組。雖然商聯會曾議決各屬商會應於2月20日改組完竣；但到改組籌備處成立時，仍有不少商會未完成改組，故此，以商聯會名義發電催促各屬商會，一律展限至4月1日改組完成，以便商聯會進行改組。²⁶

五、小結

廣州總商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不是廣州商界的總代表。比廣州總商會歷史更悠久的廣州七十二行、九善堂等組織，在廣州總商會成立後，仍是廣州市內重要的商人團體之一。邱捷的研究，清末廣州總商會成立後，入會商戶有限，不足以代表全城商人，「傳統的行會聯合體七十二行不僅仍作為代表全城商人的團體而獨立存在，與總商會平起平坐，而且影響進一步擴大，風頭有時甚至超過總商會。」²⁷其實，1924年廣州市中小商戶，因市政府提出統一馬路兩旁業權案時，受大資產者把持的廣州總商會未能維護有關舖戶的利益，他們成立「鋪底維持會」，反對該案。在成功爭取撤銷統一馬路業權案後，廣

州市各中小商戶，以「鋪底維持會」為基礎，籌組廣州市商會。因此。廣州市商會在成立之初，便具有團結中小商人，抗衡以大資本家為主的廣州總商會的意圖。²⁸

1927年初，因廢曆正月初二去留店員問題引發的工商衝突事件中，廣州商界欲組織「廣東省革命商人代表大會」，與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對抗。²⁹為此，廣州總商會接連受到省黨部的攻擊，不許革命商人代表大會的召開。同時，廣州總商會代表又受到省農工廳長陳孚木公開指斥為反革命。³⁰廣州總商會為謀應付，欲邀集各商會召開聯席會議時，廣州市商會拒絕參與會議。³¹1928年5月山東濟南慘案發生後，廣州商界曾試圖團結一致，為保障共同的經濟利益，組織廣東商界經濟絕交委員會，但廣州總商會卻未能有始有終。在各界對日會要求向存有日貨的行商徵收救國基金的時候，未有代表各行商堅決反對該措施。受此措施影響的行商，在廣州市商會帶領下，指摘廣州總商會三數人把持「各界對日會」，未有保障各行商的利益。³²廣州總、市兩商會由來已久的積怨，使總商會欲借召集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掌握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重新確立其對全省商界的領導地位時，有意排斥廣州市商會，阻撓其參與會議。當時，帶領各行商反對徵收救國基金的廣州市商會，亦再次向廣州總商會開火，指斥總商會剝奪其派代表參加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權利。

至於廣州總商會與舊商聯會的嫌隙，亦是早於1921年舊商聯會成立之時。1928年廣州總商會與汕頭市總商會聯合召開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的行動，意味着否認原有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的合法性，因而引致對方的抗議。結果，新、舊商聯會相互要求對方解散。黃增章指1921年成立的廣東商業聯合會，在「1928年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改名為廣東全省商業聯合會，推選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為會長，會址設在廣州市商會市。」³³但據前文的討論，1928年成立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原名「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與1921年成立的舊商聯會，不但沒有承續的關係，甚至

時互相對立的團體。最後，可以說是新商聯會併吞了舊商聯會。

總結而言，1928年的廣東商會代表大會所引起的廣州商界的糾紛，實際上種因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因此，對廣東商會史的研究，不應受1927年國民黨清黨的政治轉向的影響，以之作為研究的分界線，應以廣東商會組織的具體發展為研究確定時限。其次，應加以注意的是上述各商會間的衝突，都是在新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公佈以前發生的；亦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決議修正通過「各級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在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設立民眾訓練委員會，對各地民眾團體依條例切實執行整理以前發生的。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上述廣州各商會發生糾紛的時候，正是廣州黨政組織對各商會管理比較寬鬆的時期。各商會的糾紛很顯然並非因黨政方面的政治因素所促使，而是一直潛存於商會之間的內部矛盾，大資本家與中小商戶間的利益難以協調所造成。

註釋

¹ 筆者所見的《商業特刊》共有三期，其出版時間分別為第一期（1928年10月）、第二期（1928年12月）、第三期（1929年6月）。筆者未見第四期，但據黃增章著，《民國廣東商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其參考文獻中列出廣州市商會編，《商業特刊》，1928年1-4期。筆者核對黃氏所引用的第一至三期《商業特刊》的資料，確為本文所介紹的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編輯的《商業特刊》，未知黃氏何以指其為廣州市商會編。（參看附件一：《商業特刊》封面及出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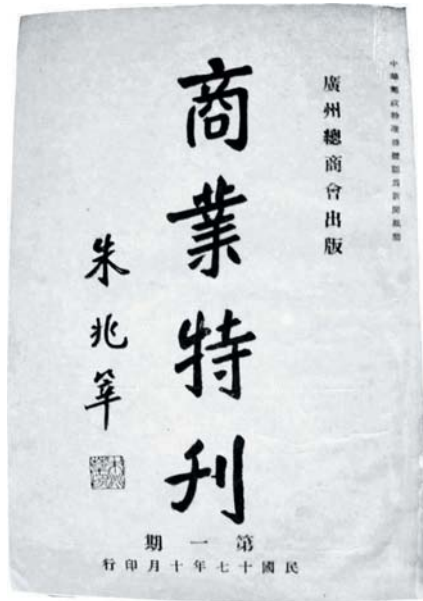
² 彭礎立，〈發刊詞〉，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商業特刊》，第一期（廣州：廣州總商會，1928），頁1-3。

³ 〈興寧縣商會提議請限期改組以資統一並倡辦商會月刊以聯聲氣案〉，《商業特刊》，第一期，頁44-45。該議案更提出各屬商會改組成立後，應由廣州總商會將各商會改組情形，及職員會址彙編成帙，分發各屬商會存查。

- ⁴如Michael Tsin, *Nation, Governanc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Canton, 1900-192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胡其瑞,《近代廣州商人與政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喬兆紅,《1920年代的商民協會與商民運動》,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03; 霍新賓,《革命背景下的博弈與互動:廣州工商關係研究(1921-1927)》,中山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04等。至於,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一書,討論商民運動的下限為1930年,但馮氏認為起源於廣州的商民運動,到1925年底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成立後,共產黨以商民運動作為爭取民眾的途徑,主導了商民運動的發展,這時期廣東商民運動取得的進展,是共產黨人努力工作所取得的成果。1926年中,隨着國民黨出師北伐,共產黨的主要領導人多隨北伐離開廣東,並將其注意力集中在發動工人和農民後,廣東的商民運動也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此時,馮氏亦將其研究焦點移離廣東。故馮氏此書對廣東商民運動的研究,亦是止於1926年。
- ⁵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390-392。
- ⁶〈召集全國商會大會〉,《越華報》,1928年8月23日,頁4。
- ⁷〈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1。
- ⁸〈總商會討論開全省大會〉,《越華報》,1928年8月9日,頁4。
- ⁹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109。
- ¹⁰商會代表三次會議紀,《越華報》,1928年8月17日,頁4。
- ¹¹〈商會代表三次會議紀〉,《越華報》,1928年8月17日,頁4;〈預備會議紀事第一次預備會議紀〉,《商業特刊》,第一期,頁8-9。
- ¹²〈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9,26-27,98-101。
- ¹³有關「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成立時間,據倫霓霞及莫世祥指出,1921年2月孫中山在廣州建立護法政府時,曾提出組織「工商政府」的設想,以爭取工商實業界的支持。為此,「孫中山和他領導的廣州政府在廣東先後推行加強與商人團體聯繫,促進工商業發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通令改組全省各地商會,修訂商會章程,成立全國第一個全省商會聯合會,要求各地商會定期調查和報告當地工商業發展情況……」見吳倫霓霞、莫世祥,〈粵港商人與民初革命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五期,頁217。但吳、莫兩氏,未有註明上述論述所據的資料出處。而錢曾瑗引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228,指廣東省商業聯合會成立於1922年。Michael Tsin, *Nation, Governanc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Canton, 1900-1927*, 1999, p.93。但據黃增章引用1934年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編印的《廣東商運沿革史》,指孫中山在南下組織護法政府期間,對廣州總商會的所作所為不滿意,認為「該會商董,頑固性成,不通世務,且對於革命進展,多被作梗,思有以改組之,特派楊西岩主持其事,組設廣東商業聯合會。」1921年成立,由劉煥任會長。見黃增章,《民國廣東商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320-1。又該會創辦人之一楊西岩的憶述,該會創立於1921年,見〈全省商會聯合會之重要代電〉,《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1日,頁4。
- ¹⁴〈預備會議紀事第一次預備會議紀〉,《商業特刊》,第一期,頁8-9。
- ¹⁵〈商聯會事務所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紀要〉,《商業特刊》,第二期,1928年12月,頁69-71;又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給建設廳的函件,見〈呈請撤銷舊商聯會〉,《越華報》,1928年11月29日,頁5。
- ¹⁶49位執行委員分別是:楊西岩、劉蔭蓀、宋季緝、林麗生、曾潔雲、源琴蓀、梁朗秋、周潤

- 芝、羅伯炎、陳玉珩、陳梓如、胡頌棠、梁伯卉、黃驥人、蔡擇朋、陳贊臣、謝仲良、蔡昌、馬叔康、譚惠泉、楊□賓、余厚菴、馮□平、林侶梅、黃載堂、陳鐵香、王少穆、陸佑民、陳鑑清、劉西苑、謝作楷、何拱臣、何芳譜、劉星耀、畢棟朝、余靄臣、賴澤煜、何其滔、宋俊堂、許少慕、馮陶侶、何大年、招次周、郭澤農、黃潔生、何偉、葉拔臣、張偉祺、潘天生。監察委員：沈志澄、新會商會、黃覺民、林日初、花縣商會、高燕如、太平商會、台山新昌商會、中山灣仔商會、楊公衛、馬衍椒、馬晏平、電白商會、羅三民、楊遠榮、高惠民、南雄商會、鄭一民、順德水藤商會、林淡生、潘抱真、談國英、宋錫秋。後來，宋錫秋提出辭監委之職，由候補監委李紹舒補上。見〈省商聯會已改選〉，《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1日。
- 17 〈舊省商聯改組後〉，《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3日。其實楊西岩早在1906年因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的股權問題，與廣州七十二行、廣州總商會發生爭執，互指對方為劣紳，意圖攬奪。故此時由楊西岩為首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與總商會召集的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發生爭執時，其實是早已有衝突的前科。此時，是新仇舊恨一併清算。邱捷，〈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15-24。
- 18 〈商聯會事務所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紀〉，《商業特刊》第三期，1929年6月，頁126。
- 19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重要代電〉，《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1日，頁4。
- 20 〈新舊兩商聯糾紛仍未已〉，《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3日，頁3。
- 21 陸舒農，〈新舊省商聯糾紛事件〉，《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2日，頁數不詳。
- 22 〈建設廳四日調解新舊商聯糾紛結束〉，《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3月6日，頁4。
- 23 〈商聯會呈報二次代表大會經過〉，《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27日，頁1-2。
- 24 〈促組工商職工俱樂部〉，《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17日，頁1.3。
- 25 〈商會聯合會未能註冊之來由〉，《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3月5日，頁2.2；〈商聯會為註冊事呈覆社會局〉，《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3月8日，頁1.3。
- 26 〈商聯會開執監會議紀〉，〈商聯會開改組會議紀〉，《越華報》，1930年3月5日，頁5；〈各地商會限月內改組〉，《越華報》，1930年3月10日，頁5。
- 27 邱捷，〈清末廣州「七十二行」與商會〉，朱英、鄭成林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7-38。有關九善堂在清末民初的活動，可參看熊燕，〈九善堂與清末民初廣州社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合編，《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4），頁346-370。
- 28 C.A.達林著，侯均、潘榮、張亦工等譯，《中國回憶錄1921-192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202。有關廣州市商會成立的經過，筆者在另文有詳細的討論。
- 29 〈省黨部請取締革命商人代表會〉，《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5日，頁6；〈省黨部執委第十四次會議紀（續）〉，《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8日，頁6。
- 30 陳孚木，〈提防謹慎〉，《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4月29日，頁5。
- 31 〈商會對陳孚木論事之反響〉，《香港華字日報》，1927年5月17日，頁1.3。
- 32 〈官商聯議調解日貨征捐情形〉，《香港華字日報》，1928年8月6日，頁1.3。
- 33 黃增章，《民國廣東商業史》，頁203。

附件一（甲）：《商業特刊》封面



附件一（乙）：《商業特刊》之出版頁



附件二：參加1928年廣東全省商人代表大會之商會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廣州總商會	8	河源縣商會	2	新興縣商會	2
汕頭總商會	5	九江市商會	2	從化縣商會	1
英德浛光鎮商會	1	龍門縣商會	2	陽江縣商會	1
潮安縣商會	1	連平縣商會	1	四會縣城商會	2
佛山商會	2	順德齊杏商務分所	2	城北番禺商會	2
南雄商會	1	惠陽縣商會	2	順德樂從商務分所	2
南海羅行商會	2	東莞縣商會	2	台山新昌商會	1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	1	連灘商會	2	東莞太平商會	2
陳村市商會	1	北海商會	1	陳村市商會	1
德慶縣悅城商會	2	羅定商會	2	汕頭總商會	3
連縣商會	2	南海官窑商會	2	增城正果商會	2
江門商會	2	南海杏市商會	2	高要廣利商會	2
梅縣商會	1	順德龍江商務分會	2	寶安深圳商會	2
德慶商會	2	順德桂洲商會	2	順德勒流商務分所	2
肇慶商務分所	2	四會大沙埠商會	1	順德馬甯鎮商務分所	1
番禺縣新造商會	2	合浦縣商會	1	台山新昌商會	1
庵埠商會	2	開平水口商會	2	英德縣商會	1
龍門永漢商會	1	恩平附城商會	2	潮陽縣商會	1
石龍市商會	2	開平赤勘商會	1	龍門縣商會	2
順德商會	2	博羅商會	2	潮安縣商會	1
中山縣商會	2	中山欖鎮商會	2	清遠源潭商會	2
鬱南都城商會	2	中山大涌商務分會	2	吳川黃坡商會	1
欽州小董商會	1	順德容奇商會	2	花縣商會	2
新塘商會	2	海康商會	1	清遠商會	1
增城縣商會	2	高要祿步商會	1	南海紫洞商會	2
中山潭洲商會	2	香山港口商務分會	2	吳川黃坡商會	1
興寧縣商會	1	番禺市橋商會	2	南海沙頭商會	2
台山荻海商會	2	台山公益埠商會	2	紫金古竹商會	1
南海官山商務分所	2	陽江開坡商會	2	東莞塘頭廈商會	2
三水商會	2	韶州曲江商會	2	澄海東隴商會	1
開建縣商會	2	新會商會	2	駐連楚南商會	1
三水蘆苞商會	2	順德北滘商務分所	2	紫金古竹商務分所	1
鶴山商會	2	清遠縣商會	1		
海口總商會	2	樂昌縣商會	2		

資料來源：〈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頁14-18，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商業特刊》第一期，廣州：廣州總商會，1928。

附件三：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紀事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事務所依據各省商會聯合代表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於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時組織之

第二條 本事務所定名為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第三條 本事務所設立於省政府所在地由全省之總商會及商會舉出代表組織之各商會代表均為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事務所經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議得設下列機關

(一) 執行委員會 (二) 監察委員會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委十五人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監委七人均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用連舉法選定之每一代表有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團三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川駐所辦事

第七條 本事務所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執行委員會聘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事務所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團常務委員分配各股工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常務監察三人常川駐所執行監察事務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代表大會開會後為全省商會最高機關凡屬全省商務興革事宜隨陳請政府核准實行並督促各商會查照辦理

(三) 處理全省商會與商會間之爭執並指導其改組

(四) 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或全省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全所預決算案

(二) 稽核執委會一切工作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認執行委員會有違法時得彈劾之如遇事情重大得函請執行委員一月內必須召集代表大會解決之但此項嚴重彈劾必須得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提出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實行但執監會議委員人數非過半數出席不能開會

第四章 任期

第十四條 執監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執監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或有其他情事時原派出之商會得另改派携正式印函代表出席但所派之人以商會內職員為限

第五章 會期

第十六條 全省商代表大會為商人團體最高機關每一年開會一次但遇緊急時得臨時召集之每一商會得推

代表二人總商會推代表四人至八人其召集時日由執行委員會定之如有十商會以上之連署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執行委員應召集之

第十七條 執監委員會各每兩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件得臨時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日期由主席團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事務所經費由全省商會分任之其分担數額須經執監聯席會議決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議決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全省代表大會修正之

選舉章程

- (一) 本選舉會，依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組織大綱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委十五人，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監委七人，均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用連舉法選定之
- (二) 每一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選舉用記名連舉投票法，由選舉人親到署名
- (四) 本選舉會須得到省商會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投票選舉
- (五) 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次多者為候補
- (六) 同數之票，以抽籤定之
- (七) 選舉票以號碼編定，並借用廣州總商會鈐記加蓋其上，無號碼及無鈐記之票，概作無效
- (八) 填寫選舉人姓名，須筆畫正當，如有字跡模糊，或將名字倒置，及錯寫別字，概作無效
- (九) 選舉會職務分配，管票二人，派票二人，開票二人，唱票二人，「輪唱」記名四人，均由出席代表中公推定之

附件四：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目錄

(一) 組織類十五宗

1.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改組商會案（附錄修正之廣東全省商會暫行改組章程）
2.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統一商會組織法以利進行案
3.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准予缺席判決案
4. 江門石龍陳村商會提議請撤銷市制以維商務案
5.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籌設商品陳列所及商業調查部案
6. 江門泮滘曲江商會提議請政府通令各屬對於商會與縣知事來往公文應照商會法施行則仍用公函案共三宗
7. 海康縣商會提議請將雷城商團改編聯街自衛隊以防共匪而維治安案
8.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政府准各屬商會組織特別區黨部案
9. 興寧縣商會提議請限期改組以資統一並倡辦商會月刊以聯聲氣案
10. 增城新塘商會提議請政府准由總商會設立特別區黨部

11. 陳村商會提議請派員參加修改商會法及組設事務所以利進行案
12. 石龍商會提議請修訂商會法案
13. 吳川黃坡商會提議請將護商巡船事宜仍照舊自籌自辦反對收回官辦案
14.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統一名稱以利進行案
15. 中山港口商務分會提議請組織工會聯合維持會案

(二) 建設類廿八宗

1. 汕頭商會提議請政府通令市政廳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市參事會以輔助市政案
2. 江門商會提議請撤銷市制以恤商艱案
3. 龍門縣商會提議擁護廢約運動及擁護對日經濟絕交運動案
4. 汕頭商會提議請興築惠潮公路以便省汕交通案
5.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興築南潮鐵道以利交通案
6.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疎濬馬嶼港以便輪運案
7. 海康縣商會提議請援照汕尾澳頭成案准雷州與香港通航俾展商業而裕國課案
8.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維持航業以利交通案
9. 江門商會提議請政府肅清工會共黨餘孽以維持商業案
10.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普設教育事業以培育人才案
11. 曲江商會提議請整理北江河道鐵路案
12. 陳村商會提議請改良實業疏通河道提倡教育以維商業案
13.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將各縣警備隊長一職由各商會自行公舉以專責成案
1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改良幣制鼓鑄大元以示劃一而便商民案
15. 曲江商會提議請撤銷市政局以恤商艱案
16.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廢天平制改兩為元案
17. 龍門縣商會提議請確定批舖年期租率及派兵駐防以利交通案
 - (1) 確定批舖年期及批滿加租定率以免主客糾紛案
 - (2) 江門歷年受土匪截收行水致商務凋零擬請政府派兵駐防以利交通而恤商艱案
18.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政府通令各縣市籌辦商業學校以造就人材案
19. 汕頭籌二十一商會提議請禁烟賭以安民生而維商業案
20. 南海羅行商會提議請組織國貨銀行以利經濟而重民生案
21.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共同籌設商業銀行案
22.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注重本身建設案
23.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徵集國貨出品送廣州總商會轉運上海國貨展覽會陳列案
2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廢除平碼改善交收案
25. 潮安商會提議請確定批舖年期租率遇有爭執准由當地商會調處以免糾紛案
26. 中山欖鎮商會提議請查照港例設置輪渡郵箱以便寄遞快捷案
27. 清遠縣商會提議請維航業豁免柴稅以恤商艱案
28. 連平縣商會提議請政府速派軍隊肅清縣屬土匪以利交通而安商業案

(三) 稅捐類卅七宗

1.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劃一烟草稅率並請拒絕外人扣除關稅以維國貨而恤商艱案

2.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求凡未繳預餉各當舖店嗣後繳納年餉准免罰繳加二五稅餉案
3.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將汕頭內地稅局自定苛例撤銷以興土貨而安商場案（粘抄汕納地稅局自定內地出產貨物進口報稅辦法）
4. 東莞太平商會提議請禁警區違章苛收警費案
5. 番禺縣市橋商會提議請取銷沙灣司屬晒蓆布捐以恤商艱案
6. 恩平縣附城商會提請撤銷科派縣兵經費案
7.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內地稅歸併海關帶抽案
8.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豁免土糖土布出口厘稅案
9. 庵埠商會提議請禁制巧立加稅名目及劃一印花稅票價格案
10. 江門商會提議請取消苛捐以甦民困案
11. 德慶連灘羅定三商會提議請查禁釐卡違章濫抽以蘇民困案
12. 潮安商會提議請取銷五厘稅專欸案
13. 都城等七商會提議請撤銷三羅各屬食鹽專賣案
14.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將運銷做製洋式罐頭食品分別豁免出入口釐稅案
15. 潮安縣商會提議請豁免手工土布厘稅及杜絕勸銷印花流弊案
16.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早日停收各種加二北伐軍餉以蘇民困案
17. 德慶商會中山欖鎮商會提議請豁免苛細雜捐以輕商民負擔案
 - (1) 德慶商會提議
 - (2)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
18. 台山荻海商會提議請收回截留地方警衛隊經費及糾正印花稅檢查員騷擾濫罰案
19. 陳村市商會提議請改善稅則及取銷航費警費附加客貨腳費案
20.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取銷果類入市稅以蘇商困案
21.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行銷土布不分種類一律免稅以維國貨案
22. 石龍商會提議請撤銷駢枝稅廠及督促裁厘案
23. 開平赤坎商會提議請撤銷檢查舞弊印花專員以利交通而恤商艱案
2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內地稅紋銀補水仍照海關所報時價征收案
25.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政府將國貨出口稅分別減免以蘇商困案
26. 廣州總商會提議介紹洋貨等行請議對日經濟絕交案內繳納國貨基金一節約量修改以蘇民困案
27.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政府速清還歷次公債欸項案
28.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聯電府部反對易執土代理總稅務司以促關稅自主而助商務發展案
29.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撤銷旅店加二捐以恤商艱案
30. 陽江縣開坡市商會提議請將開坡稅關分口裁撤以恤商艱案
31.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將印花稅銷額歸各縣各埠商會承辦及劃一電燈價格案
32. 市橋埠商會提議請撤銷加征印花稅及輪渡附加教育費案
33. 南雄商會提議請裁撤梅關稅廠以除苛稅而利商民案
34. 三水蘆苞商會提議請政府嚴禁航運專拖免昂物價案
35. 寶安縣深圳商會提議請取締九龍內地稅局濫征奢侈品稅案
36. 清遠縣商會提議請取銷食鹽專賣以重民生案
37. 開平水口商會提議禁止苛抽警費並令交回征收警費權或掣發四聯收據以示財政公開案